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74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303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55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市恒楠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博罗县罗阳街道上塘村一银溪尚筑F栋R15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蒋伟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45MKL6L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4月10日15时3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惠州市恒楠运输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惠州市恒楠运输实业有限公司有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行为。以上事实, 有营业执照、身份证、经营许可证截图、案件移送书、检查表、复查表、询问笔录、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9 1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76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325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55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南昌捷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北大道1089号华林桃源			
		联系电话	13697484001	法定代表人	熊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62FJC9J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5月09日10时2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05线原麻陂收费站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南昌捷丰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袁四祥使用赣M68825/赣AB597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证件照片、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9 1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73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246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55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贵港市港南区吴星妹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809044825		
		住址	贵港市港南区信宜市池洞镇 贺洞旺村31号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4月13日09时23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324线罗浮山自愿戒毒医院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贵港市港南区吴星妹货运部(吴星妹)聘用的驾驶员罗戈使用桂R21937/桂RE406挂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立案登记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及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及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96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250

粤惠博 交罚 (2022) 0042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卢杨兵	身份证件号	441322198910184376	
		住址	广东省博罗县横河镇卢屋村村委会卢屋村	联系电话	13025752860	
	单位	名称	小组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博罗县横河镇榕兴竹签加工厂装载负责人卢杨兵于2022年04月02日14时45分放行粤A80FA0轻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 于博罗县横河镇榕兴竹签加工厂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10.24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495吨, 超限5.74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款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66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667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54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赖昌贝		身份证件号	440233198306156013		
		住址	广东省新丰县遥田镇石教村新屋组3号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10月10日16时4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20线广河高速公路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赖昌贝聘用的驾驶员张永捷使用粤F11670/粤F707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件照片、现场照片、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9月1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70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297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54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益阳市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康富南路上城世家6栋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朱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94220259P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5月04日10时4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园洲镇东江博雅学校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益阳市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田长江使用湘H45078/赣DL133挂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 有立案登记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及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9 1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3899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415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48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熊波		身份证件号	36220319900215471		
		住址	江西省樟树市临江镇芦阳村委会熊家村32		联系电话	18802618667		
	单位	名称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6月01日01时46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324国道龙溪路段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熊波聘用的驾驶员使用赣C3212D/赣C581D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车辆信息移交表、交警处罚决定书、车辆照片、证件照片、询问笔录1、询问笔录2、交警处罚决定书、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统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2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72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308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54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河源市源城区蚂蚁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部		身份证件号	00000000000000000000x	
		住址	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268号泰和中央公园5栋1605房		联系电话	13750222265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5月04日10时45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05线原麻陂收费站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河源市源城区蚂蚁道路货物运输服务部(陈聪)聘用的驾驶员李迪良使用粤P83666/粤P9036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证件照片、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9 1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71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294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54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紫金县蓝塘镇文光货运部中心(刘文光)		身份证件号	44252119701109153X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西湖村委会月元村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4月26日15时35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武深高速湖镇入口处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紫金县蓝塘镇文光货运部中心(刘文光)聘用的驾驶员曹受阶使用粤P75877/粤LX33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 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照片、证件照片、道路运输证照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69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259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54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建桥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荷岭镇临街门面17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高先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332973108C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4月13日15时5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20线响水路段埔头村路口处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建桥汽运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尹事兴使用赣C7336X/粤SR80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 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照片、证件照片、道路运输证照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68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232

惠博 交罚 (2023) 0054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市惠信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下角上梅湖牛栏窝荒山边			
		联系电话	18928330287	法定代表人	石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X24UX7P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3月28日10时5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324线罗阳街道汤泉考试路段水东陂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惠州市惠信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周祥使用粤L6677学小型轿车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照片、证件照片、视频资料、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委托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9

1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91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266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56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朱波涛		身份证件号	441322198711113014	
		住址	广东省博罗县杨村镇井水龙村委会贞记小组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4月14日11时0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X218线杨村中学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朱波涛聘用的驾驶员使用粤L82065重型自卸货车有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证件照片、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條、《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统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与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67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261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54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博罗县园洲镇朱波涛		身份证件号	441322198711113014	
		住址	博罗县园洲镇朱波涛村井水龙村委会贞记小组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组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4月14日11时0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X218线杨村中学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博罗县园洲镇朱波涛建材店 (朱波涛) 聘用的驾驶员使用粤L82065重型自卸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证件照片、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根据你 (单位)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 (单位) 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 (五) 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 (二) 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9 1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323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089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32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曾志辉	身份证件号	431024198503084516	
		住址	湖南省嘉禾县钟水白石塘村8组65号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2月22日,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324线长宁镇青塘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曾志辉使用湘L66936/湘L7265挂重型货车有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行为, §{违法情节性质描述}。以上事实, 有立案登记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及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及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5 25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3874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122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26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市永一兴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博罗县园洲镇刘屋村顺安路103号				
		联系电话	18922991628		法定代表人	钟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7N3K8P79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2月28日11时36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博罗县园洲镇刘屋村顺安路103号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惠州市永一兴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有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行为。以上事实, 有立案登记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调查照片及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7 25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977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343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55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市豫发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鸡村英头小组621号房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殷家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26CXP89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5月18日16时2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20线响水路段东埔村路口处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惠州市豫发实业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张昕范使用粤L82348/粤LA36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立案登记表、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证件照片、道路运输证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0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4338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312

粤惠博 交罚 (2023) 0033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李柏茂		身份证件号	432826197705083012		
		住址	湖南省嘉禾县坦坪镇满堂村1组6号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05月09日10时09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园洲镇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李柏茂聘用的驾驶员李显华使用湘LC6999/湘L4642挂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立案登记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及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及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